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 803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维也纳

主席：弗拉迪米尔·科帕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嗣后：艾哈迈德·泰勒巴扎蒂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上午 10 时 19 分宣布开会。

Vladimir Kopal 先生（主席）：各位亲爱的代表，非常欢迎大家，欢迎大家来到维也纳国际中心。我现在宣布，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803 次会议现在开幕。

大家都了解，小组委员会很快就会选举主席，主席任期是 2 年。这是根据外空委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形成的协议进行的。大家允许的话，我准备主持本次会议，直到我们新的主席选举出来为止。届时我将非常荣幸地邀请他继续主持会议。

但是，在我们开始选举主席这个议程之前，小组委员会应当通过本届会议议程。我们现在开始对议程进行审议通过。[？在我们手边，需要进行核

可和通过的就是本届会议临时议程。？]这个议程载于 A/AC.105/C.2/277。这个临时议程是根据委员会在 2009 年召开的会议中形成的协议进行编制的。之后，由大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6 号决议核准。

请大家注意到，[？我们这些批评不是我们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现在文件附件中有一份[？指向性的？]工作安排计划。如果没有异议的话，我是不是可以认为我们这个议程就已经通过了，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转向选举主席这个议程项目。我想通报各国代表团，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第 43 段的内容，大会批准了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任期是 2010 至 2011 年。而且商定委员会及其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10-53388 (C)



他小组委员会应当在 2010 年相应的会议中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其选举依据就是根据这个构成要求进行。

我想回忆一下，各国代表团在 2009 年外空委第五十二届会议已经商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艾哈迈德·泰勒巴扎蒂将被选举为小组委员会主席。所以说除非有人有异议，我是不是可以认为，本小组委员会希望选举艾哈迈德·泰勒巴扎蒂先生从本届会议开始担任为期两年的主席职务。

没有人反对，我们就这样决定。

好。我担任主席已经两年了，在即将卸任之际，我要感谢诸位，你们非常好地配合了我的工作，也非常感谢你们非常热心地参与外空委的法律事务。作为我国代表团的代表，我还会继续非常乐意地进行我的正常工作。我现在热烈祝贺阿赫马德·特罗扎蒂先生当选为主席。我现在邀请 Talebzadeh 先生来主持我们的会议。现在请你来主持我们的会议。

Ahmad Talebzadeh 先生（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女士们，先生们，我要感谢外空委所有成员国选举我担任 2010-2011 年小组委员会主席一职，非常感谢大家对我的信任。作为主席，我会推进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要向你保证，我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是非常尽心尽职的。我非常荣幸地能够担任这一重要职务。我的前任 Vladimir Kopal 先生成功地履行了主席这一任务。我想对他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想通报小组委员会，我已经收到了来自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突尼斯以及阿联酋的 [？通函？]。他们请求参加本届小组委员会会议，作为观察员来参加会议。

我建议，根据我们过去的惯例，我们邀请这些代表团出席本届会议，而且酌情在小组委员会上发

言。当然，这并不是说要影响这个问题的本质。[？他们的地位问题并不涉及全体委员会对他们现有地位的这么一个决定？]。所以，现在这只是我们按照一种惯例，以习惯形式给这些代表团的一种礼遇。

如果没人反对的话，我们就继续按照这个方式进行工作，就这样决定。

我要向小组委员会通报，突尼斯提出申请希望成为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的正式成员，突尼斯的正式通函外空司是在 2009 年 8 月 14 日接到的而且已经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常驻代表团进行了通报。这是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以照会形式来通报的。突尼斯的照会载于本届会议第 6 号会议室文件，这个决定将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今年 6 月召开会议的时候来形成。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现在要针对本届会议更详细地讲一下我们工作安排上的一些问题。根据我们刚才通过的这个议程，本届小组委员会会议应当对如下四个议程项目进行审议。因为它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关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第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就是议程项目 4，也就是所谓的一般性意见交换。在这个议程项目上，各国代表团可以总体上介绍一下他们在外空法方面涉及和开展的各项活动，并且强调指出哪一些事情可以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可以 [？更加详尽地加以覆盖？]。

第二个常设议程项目是议程项目 5，也就是联合国五项程外空条约的实施及其现状。大会通过的第 64/86 号决议第 5 段指出，小组委员会应当召集其工作组会议。这个工作组就是要讨论一下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及其应用方面的问题。

小组委员会在 2001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已经商定，工作组即将讨论的议程项目应当包括条约的状况，而且要对其实施情况进行审查，还要考虑普遍

接纳它们面临什么样的问题。而且讲到在促进空间法方面的问题,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计划这一做法。

在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可以审议类似的议程项目。凡是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都可以讨论。先决条件就是这些问题必须在现有的授权范围内才可以进行。在 2009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成员国应当解决各国在月球和其他星体方面的活动的参加率比较低这一情况,也就是说要在小组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如下的一些题目:

第一个问题,要解决一下在地球或者其他星体上近期需要开展的一些活动或即将开展的活动,要谈一谈这方面的问题。第二个问题就是对于遵守《月球协议》带来什么样的利益要搞清楚。第三点就是要辨明国际和国家规则,这是针对月球及其他星体的情况。第四个问题讲的是,评估一下是不是现有的国际规则能够充分考虑到月球及其他星体方面开展的各项活动。

在 2009 年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商定在本届会议上将会审查拓展工作组的权限,让它在 2010 年之后依然有效。审议一下这个问题是不是有必要[?.....?]。第三个常设问题是议程项目 6,也就是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开展的活动情况。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成员国可以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开展的活动情况。收到国际组织提交的报告载于 A/AC.105/C.2/L.278 号和 Add.1 号文件中。还有一份文件就是第 3 号会议室文件。

第四个常设问题就是议程项目 7。这个议程项目涉及 A:外层空间的定义及其划界问题。B:地球静止轨道及其利用问题。这其中包括考虑采取什么途径以确保合理及其公平地使用近地轨道,不要影响到国际电联发挥的作用。

在大会第 64/86 号决议第 5 段中,大会商定小组委员会应当重新召集[?它针对外空定义及其划界工作组的会议?]。在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商定这个议程项目作为一个常设问题来考虑。但是,这个议程项目的工作组只是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相关的事宜。

工作组现在收到了如下的文件:国家的立法及其惯例,这涉及到外层空间的划界及其定义,这在 A/AC.105/865/Add.6 号文件中。还有一份文件是针对外层空间定义及其划界的各项问题。来自各个成员国的回复在 A/AC.105/889/Add.5 和 Add.6 号文件中。

小组委员会也要审议四个单一问题。第一个单一问题是议程项目 8,这就是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进行审查及其可能修订的问题。在这方面,我想通报各国代表团,在大会第 64/86 号决议第 11 段中,大会非常满意地欢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安全框架这个文件,这个是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中批准的,文件号是 A/AC.105/934。

第二个单一问题就是议程项目 9,也就是针对一些议定书草案的问题,它是针对一些具体的[?外层资产?],这是针对国际移动设备空间权益公约问题,对它进行审议及其有什么样的进展。我已经获悉统社代表将出席本届会议,而且会向小组委员会通报相关的议定书草案情况。

第三个单一问题是议程项目 10,也就是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小组委员会在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已经商定能力建设培训及空间法方面的教育,对于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努力至关重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发展[?空间科技方面的实际内容?],而且还可以增长人们对法律框架方面的认识。他们就可以了解空间法是在什么法律框架下执行的,并且强调一下小组委员会

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小组委员会建议成员国以及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他们是不是又采取了任何行动或者规划了任何行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是否有这一类行动。他们是不是要在国际法方面培养能力。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提供给我们的一份报告，讲的是空间法方面的建议的实施情况，文件号是 A/AC.105/954。还有一份文件是第 8 号会议室文件，这其中包含从成员国那里获取的信息，介绍了他们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采取的行动和开展的一些主动倡议。

小组委员会收到的一份报告讲的是联合国及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空间法方面举办的一期讲习班，讲到了国际空间法在发展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和平利用外空方面的作用。这个讲习班是在 2009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讲习班的论文集会在本周提供给大家。

小组委员会手边也有这么一份报告，这是第二届联合国 [? ?] 专家会议的报告，这个专家会议专门针对促进空间法方面的教育工作。它是和 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空间法讲习班共同举行的。

第四个单一问题是议程项目 11，也就是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换。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加强了它们相应的国家机制，专门针对空间碎片减缓问题。他们提名政府的监管当局，动员让学术界及其产业界参与，并且制定了新的立法规范、一些指示、标准和框架。今天上午所有代表团都收到了一份刊物，其中载有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指南。

[? 根据工作计划下的议程项目 ?]，2007

年小组委员会同意将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国家立法一般性信息交换的问题作为四年期工作计划下的一个问题，涵盖 2008-2011 年这几年。这个问题将在议程项目 12 下审议，在大会第 64/86 号决议第 5 段中，大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应重启这个议程项目的工作组。工作组将继续审议从成员国收到的有关国内空间活动立法的答复，而且将着手起草其报告。

根据载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中的 2008-2011 年工作计划起草其报告，包括结论。段落是该报告第 136 段。工作组在去年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商定，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工作组应继续审议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查过的问题。工作组还商定，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比如由各国监管对空间物体所有权的转让并且 [? 被准许的空间活动转让给第三方对这个问题的监管 ?]。

私人参加的空间飞行以及服务供应商合同当中对于在外空的卫星碰撞的责任和赔偿的对待问题。小组委员会收到了 A/AC.105/957 号文件。此外工作组还将收到这样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成员国所提供的信息以及对于国家空间立法的总体介绍。

最后，在本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将审议向外空委提出的有待小组委员会在其明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的新议程项目的建议。根据小组委员会议定的结构和议程，这些建议可以分为下面这几类：一个是常设问题，单一的问题，在一年内审议或者是可以在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审议。

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的专题讨论会将于今天下午 3 时在本会议室举行。专题讨论会的题目是国家空间立法为空间活动的增长创造法律引擎。这个专题讨论会的节目单已经发给所有代表团。

各位代表，现在就提供给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服务的使用问题讲两句话。各位还记得，根据多年的惯例，小组委员会商定灵活的工作安排将继续作为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基础。我再次建议小组委员会通过一个类似的灵活的工作安排作为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基础。

对这样做有没有意见？没有，就这样决定。

现在想谈几件组织事项，大会第 32/71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机构的成员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要被告知为其提供的资源情况。我想向各位介绍一下为本届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安排，M1、[?MOE9?]、M7、MOE100 和 E0951 号房间都是分配给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会议室。同声传译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文，将用原文和英语为全体会议录音。

各位请注意在第 56/242 号决议的附件中，大会通过了限制会期的准则，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应该在工作时间内举行，通常是上午 10 时到下午 1 时，下午 3 时到下午 6 时，而且是在工作日。政府间机构应该审查其 [?会议规律?] 和报告周期，而且根据会议服务 [?调整其对随后的会议请求?]。

除了上述 [?.....?] 之外，[?会议服务的财务和能力困难，发生会议困难的同时，?] 对会议还有文件服务的需求在日益增加，现有的能力不可能承担更多的额外工作量，因此需要严格遵守会议同传和文件服务的准则。特别是临时会议、非正式会议、还有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会议或者是非工作日的会议都不会得到服务。会议管理服务部门已经采取了一些提高效率的措施，包括增加外包，文件处理完全电子化，减少加班或者是上夜班以及更深入地编辑报告 [?起草原著?]。

因此，代表团、秘书处还有会议服务部门之间

的协调与合作就更为重要。我们会务方面的同事将竭尽全力为我们提供服务。如果能够及时递交会期文件，他们就能用 6 种语言提供尽可能多的文件，但是由于上述制约，有些文件只能够在会议结束的那一天下午用英文散发，这取决于文件提交是否及时。我代表各位向秘书处保证，他们可以依赖代表团的一贯良好的合作和理解，我相信这样会议就能取得圆满成功。

我还想提醒各位代表，大会要求秘书处压缩印发报告的篇幅，其中包括政府间机构，我想告诉各位本届会议秘书处将根据秘书长发出的准则压缩报告篇幅，同时并不影响其质量或内容。因此，请各位在这个问题上给予理解和合作。

最后，请各位代表在进会场时关掉手机，手机如果打开的话，会严重干扰会场内的音响系统，从而影响口译和录音质量，因此，我强烈请求各位务必遵守这一要求。

现在介绍一下今天上午和以后会议的时间安排。今天上午我们马上就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今天下午 3 时开始举行国家空间立法为空间活动的增长制造法律引擎的专题讨论会，将在本会场举行。

我还想告诉各位代表，今天晚上 6 时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将在维也纳国际会议中心餐厅莫扎特厅为各位举行一次招待会，那个是在 [?F5?]。大家都知道维也纳国际会议中心餐厅。

对我上面介绍的工作安排有没有什么问题或意见？没有，就这样进行了。

一般性意见交换，议程项目 3。各位代表，我建议现在我们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4，一般性意见交换。

发言的名单上第一个报名发言的代表是尊敬的哥斯达黎加代表，他代表拉美组发言。

A. T. Dengo 先生 (哥斯达黎加)：主席先生，我代表拉美和加勒比海组祝贺 (艾哈迈德·泰勒巴扎蒂) 先生当选为小组委员会主席。我相信在你的领导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取得圆满成功。同样我也愿通过你对小组委员会卸任主席在过去两年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

主席，首先我代表拉美和加勒比海组向智利人民最近遭受的地震损失表示同情和声援。同样，我们也呼吁继续向海地人民提供援助，他们遭受了地震的影响。我们希望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重申支持《外空条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强调所有国家能够平等使用外空，没有歧视，不管其科学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如何。同样我们也支持区域合作，加强外空的和平使用、不占用外空的原则。不能有任何国家对外空提出主权要求。

第三，外空非军事化。[人类的共同遗产是为了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第四，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这一点是反映在大会第 64/86 号决议中。当时通过了一个国际决议，就是说和平利用外空方面的国际合作。

总得来讲，拉美组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加强与科技小组委员会的互动，促进制订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规范，涉及的问题是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和空间碎片问题，铭记联合国在法律方面的主要责任是促进不断地发展国际法和这方面监管外空环境方面的法律规范。

同样，拉美组欢迎科技小组委员会在空间物体登记还有外空碎片透明度方面开展的工作。此外，还应该加强各国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尤其是和平利用外空，加强国际合作，使空间技术造福各国人民。

另外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应该遵守有关的国际原则，各国在这方面完全负有责任，不管其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水平如何，这涉及到全人类。各国政府对国内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这个问题上负有国际责任。不管是由政府机构还是由非政府机构所进行的，这些活动应该造福于各国人民。

根据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安全框架，拉美组请本届小组委员会进行修订，并且制订有约束力的规范，保证在外空进行的所有活动都遵守保护生命和维护和平的原则。如果 [携带了核动力源这个平台？] 以及在轨道上发生了碰撞，都应该进行报告。有关利用静止轨道卫星的问题，拉美组成员重申，地球静止轨道有饱和的风险，因此静止轨道的使用应该合理，要使所有国家都能够利用，使各国都能够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一些国家的地理位置，这要根据电联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法律规定来进行。

从这个角度来看，为了保证它的充分利用，拉美组认为这个项目应当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在政府间建立小组进行专题讨论。拉美组坚决支持外空委在联合国系统内保留这项工作。因此我们同意主席提出的联合国外空政策的设想。我们应当充分利用空间科技来满足所有国家的经济发展需要。

空间政策方面的想法使得我们能够做好准备迎接今后几年在外空合作方面的挑战。我们支持 [大会第 46/86 号决议，这是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而且 CRP.12 号文件中也包括了各国提出的意见。因此，我们希望法律小组委员会，外空委和联合国都能够参加这个问题的讨论。

最后，拉美组欢迎外空委和其他机构举办的外空法研讨会。最后，我们重申拉美组愿意充分合作，使得我们本届会议的讨论获得圆满成功。谢谢。

主席：我非常感谢刚才的这位代表的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是尊敬的日本代表。下面请日本代表发言。

Y. Horikawa 先生（日本）：谢谢主席。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我代表日本政府高兴地在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发言。我向新主席艾哈迈德·泰勒巴扎蒂表示热烈欢迎，并且感谢前主席 Viadimir Kopal，也感谢外空司司长 Othman 博士以及他的工作人员为本届会议做出的不懈努力，我也在此对海地和智利的地震遇难者表示哀悼。

主席，自上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以来，日本空间探索又进行了很多活动。我想借此机会向大家做一次简单的介绍。第一，我想向大家介绍一下日本国家立法方面的最新情况。我们的立法机构[戴厄特？]在 2008 年 5 月通过了基本空间法。根据这一法律，[空间发展和利用战略总部？]是由首相领导的。[2008 年 9 月设立在内阁？]，并且在 2009 年 6 月份出版了基本空间政策计划。按照空间法和基本计划，我们正在制定更具体的立法，这涉及到广泛的外空活动私营领域。根据基本空间法，日本的空间探索和利用将继续遵循空间条约，并且会遵守日本宪法中规定的和平主义原则。

主席，日本积极从事空间活动，这都是根据空间条约开展的。并且我们也取得了一些实际成果。首先关于载人的空间飞行，日本宇航员瓦卡在在国际空间站进行了长期逗留，日本的实验仓[KIBO？]在去年 7 月已经完成建造，并且与国际空间站的外部平台进行了对接。

除此之外，在去年 9 月日本[？……？]也起到了关键作用，向国际空间站定期运输。我们利用了 H2 转发器和 H2B 运载工具。这一重大成就是经过国际努力以及 20 年的奋斗实现的。我们就此与

加拿大、欧空局、俄罗斯联邦、美国签署了国际空间站的民事合作协定。

主席，“和平号”运载的宇航员努古基在去年 12 月被运往国际空间站，日本的宇航员还将在近期在 Kibo 进行进一步的实验和飞行。日本根据《登记公约》在空间研究委员会对空间物体进行了登记，而且日本已经把我们的 Kibo 部件在登记处进行了登记，这些都是按照空研委的国际编号进行登记的，我们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了有关通知。

日本将继续遵守有关的外空条约，而且我们相信日本的载人飞行会继续发展。我们相信，Kibo 的试验和观测所取得的成果能够丰富我们的科学知识，而且也能为我们所有人带来附带利益。

第二，我们想介绍日本在对地观测领域中的两个发展。第一个项目是温室气体观测卫星，日文叫“依布齐”，是在 2009 年 1 月发射的。“依布齐”的观测数据已经公布，日本期待着“依布齐”飞行任务能够使我们制定新的广泛政策来防止地球变暖。

我们另外一个对地观测的活动就是努力促进在灾害管理方面利用卫星。这是日本的一个高度优先问题。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日本积极地在多边框架范围内开展工作，也就是在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开展这项工作。我们也加入了《重大灾害国际宪章》。“亚洲哨兵”项目是在亚洲空间局论坛的框架内开展的一个项目，我们准备增加这个项目的卫星数目，以便加强它的效能。今年 1 月，在曼谷召开的空间局论坛第十六届会议上，这是由泰国和日本联合举办的。这个论坛确认“亚洲哨兵”将与《国际宪章》合作。

第三，我想介绍一下我们在空间科学和卫星通讯方面开展的活动。绕月飞行器卡吉亚是在 2007 年发射的，它的飞行任务在去年 6 月已经完成。卡

吉亚的数据分析正在进行之中。有大量的科研成果是与月球的生成和演变相关的,这些都已经发表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还有水星气象飞行器阿库苏齐将在今年5月发射。日本近地物体探测器还有布萨、木萨齐C号已经进入近地轨道,现在正在返回地球的途中,而且在6月能够如期返回,我们期待着这些飞行结果能够给我们带来更好的机会来了解外空。

在通讯卫星方面,[夸基然内斯]卫星、[木齐布基]将在今年发射,我相信这能够使我们的卫星定位系统得到升级并且能够给社会安全和保安带来保证。

主席,目前日本正在积极开展外空条约方面规定的活动,我们正在保证安全和社会繁荣并且在扩大我们的科学知识。

主席,我想也谈一下日本在空间碎片减缓方面开展的工作。日本宇航探索局制定了自身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而且日本航天局的专家对于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除此之外,日本的基本空间法明确规定空间活动必须考虑到空间环境的保护,因此,日本的空间政策基本计划规定了要促进研发工作,以便更好地了解空间碎片的分布情况,减少空间碎片生成的办法以及积极消除轨道上的大量碎片,除此之外根据基本计划日本将继续努力开展国际协调,以制定出必要的、适当的国际规则,这是对国际条约的补充,以便减缓空间碎片。

主席,日本批准的空间条约在提供必要的法律制度 and 空间活动的框架方面变得越来越不可或缺,在日益增多的空间活动的气氛中更为如此,在此方面我想重申,我们有必要利用各种论坛,包括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来发出呼吁,呼吁那些还没有加入空间公约的国家尽快缔结那些协定,日本支持外空委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主席,法律小组委员会的重要职能是对空间项目法律方面的问题展开讨论,以确保所有的空间活动都能够自由、公平地开展,日本是空间活动方面的一个大国,我们将继续高度重视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活动,我们将作为外空委的成员进行密切配合,以保证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实现自己的目标。谢谢。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日本代表做了非常有益的发言,介绍他们国家的活动。我想请下一位发言者联合王国的代表发言。

L. Keyte 女士(联合王国):谢谢主席,我们想借此机会感谢外空司做出了辛勤的努力为本届会做了筹备,联合王国国家空间中心是目前本国空间活动的核心,国家空间中心以及空间活动的细节,包括民用空间战略内容都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查询,也就是 www.bnsc.gov.uk。

各位代表也许愿意了解在2009年12月,联合王国科学大臣罗贻森宣布联合王国将建立一个新的[执行空间局],这个新的[执行空间局]把国家的预算综合起来,使得我们能够更好地做出战略决策,使得联合王国能够充分利用空间研发和科学带来的机会和有利的局势来开展活动,我们愿意与与会代表就新的空间局信息展开交流,我们期待着法律小组委员会能够进行卓有成效的意见交流,我们也期待着能够活跃地参加这次会议各项议程项目的讨论,我们特别认识到交流各国在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方面的国家机制和信息非常重要,并且也应当相互交流在国家空间和平利用和探索方面的立法信息。[交流我们在这些重要措施方面的解释]和经验,我们认为这能帮助我们实现目标,而且能够保证空间在未来的很多年里继续得到利用。

主席: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祝贺你们成立了新的空间局。名单上下一位是捷克共和国的代表,欢迎他发言。

Vladimir Kopal 先生 (捷克共和国) : 主席, 我代表捷克共和国就议程项目 4, 一般性意见交换这个项目谈一些意见, 但是在发表意见之前我想向你表示最衷心的祝贺, 我们很高兴看到你当选为这一机构今后这两年的主席, 我们祝愿你在担任主席期间一切顺利, 以便进一步加强空间活动的法律根据。而外空委和法律小组委员会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这一作用已经有了五十年的历史。

我们要感谢外空司司长 Othman 博士, 感谢小组委员会秘书尼克勒先生, 而且感谢外空司所有工作人员, 他们协助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在这方面, 我要再次表示赞赏他们给我的谅解及协助, 帮助我作为小组委员会主席的工作, 在过去两年中他们确实给了我很大的帮助, [? 也有很大的理解?]。

我强调了几次, 早些时候发言时讲到了捷克共和国总是认识到外空委和小组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因为他们可以建立并且拓宽空间活动的范围, 基于这个原因, 我们特别注意这么一个项目“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应情况”以及非常关注这个问题的工作组的情况, 这是希腊代表瓦水克税之担任主席的工作组。

我国代表团也非常关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情况, 比如 1979 年的协议专门是针对月球和其他天体方面的情况。在这方面, 我们提交了 A/AC.105/C.2/L.272 号, 由七个缔约国审议月球协议方面的内容, 讲到了它的益处并且发起了我们对这个问题有意义的讨论, 我觉得这个文件非常有意义。

我们相信, 我们这回将继续讨论下去。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中会继续讨论下去, 我们可以着重来谈三个问题。这三个问题在我们的议程项目中已经列出了, 也就是 A/AC.105/C.2/L.277 号。这在第 2 页下半部和第 3 页开始部分的内容, 而且我们特别重视这样一些问题, 这就是在 C 段和 D 段

中提到的问题, 也就是要评价和查明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开展的活动所应当遵循的国际和国家规则, 以及评估一下是不是现有的各项国际规则充分处理了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的活动。这些问题是现在法律核心所在, 它涉及《月球协议》的现状问题。在这方面, 我们非常欢迎奥地利的建议, 也就是要召集一次研讨会, 专门针对国家在月球方面的各项活动或者是在天体上开展的活动情况。今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会在维也纳外交学院召开研讨会, 我想一些著名专家的名字主席已经宣读了, 他们将出席这次研讨会, 我们也希望就《月球协议》进行非常有意义的讨论。

主席, 捷克代表团有机会欢迎 [? 研习工作科技小组?] 进行的工作及其和原子能机构进行的合作。他们开展了一些以技术为基础的工作, 提出了建议, 提出了非常有价值的核动力源在外空使用的安全框架。

我们非常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给我们这些文件, 这个文件已经两个组织核可, 他们出了一个专门的小册子还有一张光盘。我们一方面要承认在去年有些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上讲的这些问题是有道理的, 也就是说, 对 1992 年的修改是不合适的, 现在时机不成熟。我觉得小组委员会, 之后还有外空委会要批准的这些建议应当继续把这些问题放在小组委员大会的议程上。在即将进行的讨论之中, 有些建议 [? 讲到安全问题要考虑的问题, 考虑一下可能性, 实施 1992 年联合国原则的问题?]。

主席, 我们欢迎制订这么一个计划, 专门采取积极行动, 在外空法律方面培养能力。有一个问题是, 由于我们获得了外空司非常有效的帮助, 我们取得了非常明显的进展, 比如说在空间法课程设定方面, 这方面的情况已经在 2009 年上届会议上做了通报, 我们非常赞赏。就这个草稿的讨论, 希望能够继续下去, 希望在第二届联合国促进教育空间法专家小组会议上进行下去, 这个会议会是在联合

国和伊朗在 2009 年和举办的讲习班之后进行的一个活动，我们拿出了初步草案，也商定我们要继续努力，在本届小组委员会中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主席，捷克代表团非常满意的是，科技小组委员会 [?针对 99 技术报告?] 空间碎片问题，还有一些非常重要的步骤，都是要解决这些未决的问题。比如说空间碎片减缓指南是大会批准的内容，在 2007 年第 62/217 号决议中批准，尽管不是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但也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文件，可以让我们考虑一下空间活动产生副产品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一直倡导讨论空间碎片方面的法律问题，希望能够放在我们这个委员会来讨论。要考虑联合国的一些原则，比如说 1992 年 [?nps?] 的原则，所以我们在此欢迎把现在这个问题放在一般性意见交换中，这是国家机制，这是减少空间碎片的措施，我们认为这是第一步，以此为基础可以实现我们更雄心勃勃的目标，来设定我们的上述一些法律原则。

主席，最后一项，也是我们希望发表意见的一个项目。这是对于国家立法方面交换意见的问题，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探索的问题。由于奥地利 [?的艾尔戈·佛戈?] 教授在这方面的指导非常出色，在头两年的工作，特别是在他主持的工作组之中 [?.....?]，我们可以说这是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华彩部分。现在在临时议程项目中列出这个内容，这个问题还要解决还要处理，只有这样才能够形成一个最终报告，拿出一些非常有确定性、有结论性的意见，但是我国代表团坚信，在这方面，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正在正确的道路上向前行进，谢谢。

主席：谢谢，感谢捷克共和国代表给我们做了一个耐人寻味的报告，也非常感谢你对主席的支持。根据我的发言名单，下一个要发言的是尊敬的

法国代表。我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

F. Mangin 女士（法国）：主席，女士们，先生们，各位尊敬的代表，法国非常珍视实施这些 [?规则的普遍性和提高性?]，这里讲的三个原则是指导外空行动的原则。比如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而且自由进入问题，保留它的在轨卫星的安全及其完整性问题，而且要考虑到合法的权益问题，要考虑到国防和国家安全方面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外空委的工作，而且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视。越来越多的空间活动的主体，无论是私营还是公营的，宣布要进行一些比如说商业方面的行动，希望我们有一些考虑的素材，考虑一下如何安全使用外层空间，我们坚信要着手来确定空间活动的长期发展持续性，要保证它的安全。

这是我们都感兴趣的问题，有些国家进行了空间活动。也有一些受益于空间服务，我们必须确保空间发展的未来，其中是针对商业运行方，是很重要的，为了应对这些挑战，这方面我们需要进行共同的国际努力，这里有监督、通信及协调方面的问题。法国把这些考虑已经形成了法律。

这是针对空间方面的法律，是在 2008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目的就是要创造条件并且让法国政府授权在其管辖范围内来批准。而且要依照联合国外空方面的条约及其公约，特别是《1967 年公约》，1972 年的《责任公约》，讲的是对第三方损害的问题，还有 1975 年《登记公约》，具体的一些工作方法，授权方法及其控制空间活动的方法，[?其界定是在 2009 年 6 月的一个法令中来界定的技术方面的规定?]，澄清各项条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这些行动，[?.....?] 最终得到了确定。

这些定义规则的立法特别针对我们私营的运行公司和外国的运行公司，目的就是要确保外层空

间的长期生存。确保那些在轨卫星的完整性，我们在这方面制定了一些规则，一些涉及了减少空间碎片问题。这些规则完全适应那些在我们管辖区里运行的运行方，还有一个是针对减少空间碎片指南的问题。这是 2007 年大会批准的，它当时通过了一个 A/Res/62/17 号文件，而且这些规则也是根据 [? 标准组织 2413?] 来设定的，我国代表团在 2009 年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做了一个报告，讲到了我们最终形成的决定的技术规则，介绍了我们在登记方面的一些规则。

我们也支持其他的一些倡议，这些倡议是不同的，但具有互补性的，专门针对长期的空间发展活力。我这里讲的是欧盟的一个国际法典草案，它涉及了空间活动的安全问题。目的就是通过建立信任措施，通过一些资源透明措施，空间活动无论是民用的还是军用的，都非常重要。这表明国家要自愿做出一个强力的承诺。其中包括一些建立透明的、可信任的措施，应当迅速落实。我有这么一个特别题目，就是促进公约和条约，针对外空方面进行的活动促进公约的执行，目的就是加强实施公约方面原则的实施。这是针对空间安全方面的。

最后针对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我国代表团过去讲过，我们认为，考虑到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我们的工作实际上是可以合理化的，可以把它精简，可以采取一系列措施。比如说，缩短会期就是一种考虑，当然这个会期将来在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延长。谢谢主席。

主席：感谢法国代表的发言，下一个要求发言的是奥地利的代表。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P. Bittner 先生（奥地利）：谢谢主席。首先祝贺你担任 2010 年至 2011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我们相信，我们在小组委员会这届会议中将会极大地得益于你的经验，得益于你的干练。我也非常诚挚地感谢外空司司长，也感谢她非常得力、非

常敬业的团队，他们给我们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帮助，这其中包括对我们这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主席，奥地利非常欢迎今年召开的座谈会，主题讲的是国际空间立法方面的问题，是由 [? 国际空间法学院?] 及其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的，这些主题非常完美地反应了我们现在讨论的内容，可以给我们非常重要的意见。

去年我们进行了紧张而卓有成效的讨论，讲到了国家空间立法的问题，而且又新建立了这么一个小工作组，这是在马宝教授的支持下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我们希望能够继续这方面的工作，我们希望最终的结果将能够给我们带来非常有价值的见解，而且可以给成员国提出建议来起草他们的空间立法。

我想讲一下我们这里有特别的这么一个兴趣。大家知道奥地利去年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了一下我们有这个意向要通过国家空间法的问题。在过去两届会议上，我们交流国家空间法方面的信息，直接促进了我们这个项目的进行，因为我们从其他成员国那里确实汲取了非常重要的经验，在此基础上，来自奥地利大学的空间法专家编写了初稿，这是我们空间法的底稿，由我们的主管部委来进一步审查，这也已经通过了他们的内部审查，而且很快会和其他部来进行磋商，立法进程预计在今年结束。

对于这些努力的一些背景，比如说制定空间法律这是个研究项目，是由奥地利和加拿大大学联合进行调查的，比如说一个大规模的闪亮行星的亮度问题，在这个项目的框架内，第一颗奥地利卫星现在正在进行组装，即将在 2021 年第一个季度升空。这个卫星的名字是“明亮目标探索者”，而且将用来观测大质量的行星，对奥地利来讲，这个研究项目以及这个项目的技术建设，将是空间方面的一个新时代。

主席,让我谈谈奥地利非常重视的另外一个主题,这就是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执行情况。在前两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讨论了《月球协定》缔约数量甚少的问题。在协定缔约方的联合声明中,这些国家指出加入这个协定的好处。在上届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执行情况工作组的会议讨论了这个问题,我们希望今年能够继续进行这个有意思的讨论。

在这方面,我还要谈一下《月球协定》研讨会。奥地利去年在小组委员会的研讨会上已经宣布今年的研讨会将于3月25日星期四下午的4点半到晚上9点在维也纳外交学院举行。这个研讨会的目的是专家开诚布公地讨论为什么《月球协定》的缔约国很少,而且找出那些如何鼓励各国加入协定的可行性。这个会议将使参加者能够公开讨论《月球协定》各个不同的相关[?方面?]

有关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这个议题,首先欢迎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由伊朗在去年11月主办。奥地利认为,这些讲习班是对空间法能力建设的一个宝贵的贡献。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这种讲习班更可取。奥地利在继续支持空间法方面的活动。奥地利国内空间法的一个联络点得到了奥地利运输革新和技术部的支持,是2001年由格拉斯大学的赫朴瑞纳教授创立的,而且2009年移交给了维也纳大学。英嘎德·谋博教授作为奥地利国家联络部门的领导,已经组织了一系列的活动,其中包括在维也纳大学举行题为空间探索的前景和联合国作用的会议,是去年9月举行的,由外空司的一些代表还有外空委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维也纳格拉斯法学院提供空间法方面的英语讲习班,而且向交换学生开放。奥地利全国联络点也密切参加了奥地利国家空间法的起草工作。

最后,请允许我向大家指出,奥地利代表团继续坚决支持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和讨论,支持外空司

的工作。我们希望第四十九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能够开得成功卓有成效。谢谢。

主席: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人是尊敬的中国代表。下面就请尊敬的中国大使发言。

X. Hu 先生(中国):谢谢。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本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我相信在你的领导下,本届会议将取得预期成果,中国代表团也愿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外空司司长奥斯曼博士及秘书处为本届会议所做的辛勤努力。

主席先生,2009年中国继续致力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全年成功发射运载火箭6次,将六颗国产卫星送入轨道,风云系列卫星、海洋一号卫星、环境与灾害监测预报小卫星星座等运行良好,广泛应用于气象、海洋、环境监测和防灾减灾等领域。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第三颗组网卫星于2010年1月成功发射,中国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空间科学研究,在空间天文、空间物理、微重力科学等领域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

主席先生,中国航天事业的发展既归功于几代中国航天人的不懈努力,也离不开国际合作。中国一贯本着平等互利、和平利用、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空间合作,并始终乐于和世界分享探索和利用外空的成果。2009年在探索外空方面,中国与欧洲空间局密切配合,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对地球空间进行六点立体探测。地球空间气象多层次、多时空尺度的研究由此进入了新阶段。中国与俄罗斯联邦完成了联合火星探测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有望于2011年发射“萤火一号”火星探测器。在利用外空方面,中国进一步促进卫星数据的共享,我们的风云气象卫星广播系统和欧洲美国的卫星广播系统共同组成了国际卫星数据共享网络。

中国高度重视发展中国家利用和探索外空的正当权益,并一贯致力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空间合作和能力建设。截至 2009 年底,中国巴西合作的地球资源卫星已为用户提供了 [?九十多万景?] 数据,并将通过接收站向非洲地区提供数据。在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成立后,中国大力支持该组织在促进亚太空间技术应用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主席先生,不论是自主发展还是国际合作,中国一贯主张和平利用外空,始终恪守五项外空条约所确立的各项基本内容,五项外空条约构建了探索和利用外空的法律框架,指出了人类外空活动的正确发展方向,是实现和谐外空的重要保障。同时我们也应看到,航天事业的迅猛发展对现有外空法律框架提出了新的问题和挑战。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的事业始终处在在外空武器化、外空军备竞赛的阴影下。面对空间活动日益商业化、私营化的大趋势还缺乏有效地监管措施和制度规范,在努力保护空间环境,实现外空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发展中国家探索和利用外空的正当权益应当得到维护。这些问题和挑战事关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是各国应给予重视的全人类的事情。

中方愿与各方共同努力,拿出探索和利用外空的勇气和决心,解决问题、应对挑战,建设和平稳定的外空法制环境。

主席先生,半个世纪以来,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为外空法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每一项重要的外空法律文书都印证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不懈努力,体现了各国代表的工作成果。中国代表团将秉承这一优良传统,发扬创新精神和协作精神,为本届会议取得成功,为外空法的开拓和发展做出贡献。谢谢你,主席。

主席:谢谢尊敬的中国代表的发言。名单上下一个发言者是尊敬的德国代表。下面就请尊敬的德国代表发言。

Wassermann 先生 (德国): 谢谢主席。我代表德国代表团在第四十九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发表讲话感到非常荣幸。首先祝贺你当选为小组委员会主席,同时德国代表团还感谢卸任主席 Vladimir Kopal 先生。本小组委员会在改进和发展外空法方面将进一步做出重要贡献。很高兴来到维也纳见到各国的空间法专家。小组委员会的上一届会议很有成就,我们期待着在解决我们实际关心的问题方面能继续取得进展。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今年的议程上项目很多,我们欢迎有机会就这些项目阐述我们的立场。首先谈谈空间法。鉴于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在探索利用空间方面的活动越来越多,商业和科研小卫星的飞行越来越多,德国决定制定自己的空间法。德国空间法的重点是实施联合国的外空条约,比如将规定非政府组织在探索利用外空方面活动,空间物体的登记责任还有保险都要有许可。

德国空间法的细节正在制定当中,德国计划最晚在 2013 年夏季最后通过空间立法。有关登记,德国已经履行了根据《登记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这些通报都已经在外空司的网站上公布,德国强调需要通过各种活动进行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德国科隆大学航空航天研究所就有空间法方面的大量文件收藏。此外,越来越多的德国大学的研究所举办空间法方面的讲座。

为了促进空间应用技术发展还组织了一些专题讨论会和与空间相关的会议,对德国和外国的学术人员而言, [?德国就学术交换服务还有亚历山大宫汉博特基金会提供专门的奖学金?], 用来鼓励并且促进学术交流。德国加入了《外空条约》、《营救协定》、《责任公约》还有《登记公约》这四项文书,德国根据这些条约的来促进其空间活动,在这条约法律框架下国家和国际组织甚至私营实体对空间活动的使用增加了。我们将继续对空间计划法律方面的活动做出贡献。

各位知道，[?德国致力于并且将继续致力于很高的标准?]，这符合航天国家的利益，通过其国家航空航天中心来做出贡献。德国代表团期待着会议圆满成功，在这方面我们想提醒委员会注意，德国打算于 23 日就是明天在议程项目 12 下举行关于德国卫星数据安全法的介绍。谢谢。

主席：谢谢尊敬的德国代表的发言。

就议程项目 4 还有没有其他人要发言？暂时没有了。

我们将于明天上午审议议程项目 4，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各位代表，我现在告诉各位，我们收到了外空司司长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在小组委员会上做简短发言的请求。因此，如果没有意见的话，我现在就代表小组委员会请外空司司长讲话。

没有人反对，就请外空司司长讲话。

Othman 女士（外空司司长）：谢谢主席。首先祝贺你当选，我代表外空司欢迎你担任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很高兴看到你主持这次会议，相信在你的领导下本届会议将开得富有成效，我向你保证我和我的同事们将全力配合你的工作。我还要借此机会衷心地感谢 Vladimir Kopal 先生作为小组委员会主席干练地主持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很高兴有机会在小组委员会上讲话，以便回顾一下外空司在过去一年在空间法方面的工作，并且谈谈今后的计划。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首先对海地和智利的人民表示哀悼，[?他们遭受了地震悲剧?]。外空司致力于促进使用天基系统，用于灾害管理，包括联合国 Spider 计划，我们的这个 Spider 计划将努力帮助各国获得天基信息，在发生灾害之后及时提交给各国。上周，我们的同事到了海地和智利，因为要研究天基信息如何进一步得到加强。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在过去一年里，[?外空司继续根据联合国外空条约履行秘书长的有关职责?]。有关联合国射入空间物体的登记册，这是由外空司根据 1976 年《登记公约》以及大会第 17/21 号决议管理的。在过去一年里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来西亚、韩国、俄罗斯、西班牙、土耳其、阿联酋、联合王国、还有美国，根据大会 17/21 号决议 [?听不出?] 提交了空间物体方面的信息。这些信息都在已经散发登记，这些射入外空的物体的在线文件见于外空司网站。

除此之外，荷兰通知联合国它们建立了自己国家的登记册，这是按照《登记公约》第二条建立的，所收到的信息已经向所有的成员国散发，我高兴地向大家通报，小组委员会在此过程中做出的努力使我们在 2007 年通过了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就是加强登记方面的做法，这方面的努力取得了明显的成果，越来越多的成员国开始提供补充信息，[?这些都是遵守了第 62/101 号决议的做法?]。一些信息包括空间物体什么时候已经不再运行，空间物体什么时候被挪到了废弃轨道或者是坟墓轨道，以及在这些信息方面做出协调。外空司想借此机会表示高兴地看到，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现在越来越愿意对他们的做法进行纠正，愿意考虑外空司提出的协调登记做法方面的建议，外空司也特别感谢各国和组织给予的支持，没有这种支持，我们是无法如此成功执行这一决议的。

关于第 62/101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根据这一要求，外空司准备了一个登记范本。这个范本是建立在共同的登记做法基础之上的，而且也是根据第 62/101 号决议的建议提出的，已经作为会议室文件向所有代表进行了散发，也就是 CRP.7 号文件。我们用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向大家提供，而且我们已经向维也纳的所有常驻团进行了散发。与以往一样，外空司继续积极地与成员国就外空物体的登

记开展合作和提供支持,外空司也将继续帮助成员国解决空间物体登记问题。

最后,外空司鼓励所有进行过发射的国家或者是正在运行外空物体的国家,在秘书长处根据大会第 17/21B 号决议或者是《登记公约》进行登记,同时我们也呼吁成员国注意《登记公约》第二条的规定,也就是要求成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其国家登记的设立情况,并且邀请成员国在没有建立登记册的情况下的建立登记册并且向外空司发出通知。

关于秘书长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外空司很高兴地通报给大家,我们根据《外空条约》第六条以及《营救协定》的第五条收到了一些成员国散发的信息,这些信息涉及到外空物体的回收以及空间物体在轨道中的布局。这些信息也以 105 号系列文件向大家散发。

除此之外,外空司继续在履行秘书长承担的其他职责,也就是开展外空方面的法律宣传活动。这包括《外空条约》、《营救协定》以及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原则。为了有效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外空司将继续对发射进行监测并对空间物体的衰变进行监测,我们有一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热线供大家查询。

外空司也是联合国核动力空间物体重返大气层的一个节点,一个协调中心。我们有一个国际组织的 [?辐射救急管理计划?],而且我们也与原子能机构的救急/事故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

主席、各位代表,按照惯例,外空司也承担着联合国外空条约地位的通报义务。而且我们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发出了这方面的信息,通报了缔约情况。我高兴地告诉大家,2009 年利比亚批准了《营救协定》和《赔偿责任公约》,尼日利亚也批准了《登记公约》。迄今《外空条约》已经有了 100 个成员国,26 个签署国,《营救协定》有 91 个成员国,

24 个签约国,《赔偿责任公约》有 88 个缔约国,23 个签约国。《登记公约》有 53 个缔约国,4 个签约国,最后,《月球协定》有 13 个缔约国,4 个签约国。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在空间法能力建设计划之下,外空司继续促进人们对于联合国外空条约和原则的了解接受及贯彻执行,我们继续支持各国就空间法律和政策交流信息,也鼓励在空间法方面创造更多的教育机会。目前,外空司正在准备与泰国政府主办空间法讲习班。这个讲习班将在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办。我们在此感谢欧空局慷慨解囊为讲习班提供额外资金。

作为空间法能力建设活动的一部分,外空司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伊朗空间局并且在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帮助下举办了第六届空间法讲习班,题目是:空间法在加强国际和区域利用外层空间合作方面的作用。这个讲习班是 2009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德黑兰举办的。

讲习班的报告已经作为文件提供给大家,并且在本周以光盘形式提供给大家。根据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要求,外空司继续与有关专家合作制定空间法的教材。为此,外空司组织了第二届专家会议,这个专家会议是关于空间法教育的,是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这个会议得到了伊朗空间局的支持,在此外空司表示真诚的感谢。

专家会议的主要目标是修改教材草案,我们吸纳成员国和委员会所收到的意见和看法,在会议期间,与会者对于空间法教材的结构和内容进行了评价,我们最后把它落实到每一个单元。与会者还讨论采取什么样的办法确保工作在会议之后继续开展。会议报告包括建议和结论, [?也已经准备成文?]。专家们将继续研究空间法基础课程的大纲,

并且在本届小组委员会的会场外就教材开展研究工作。

最后,外空司继续支持法律小组委员会开展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首先就是我们有一个空间法教育机会的目录,这是2009年版本,我们会作为会议室文件散发并且会公布在我们的网站上;第二就是提供空间法和法律问题方面的咨询意见;第三就是加强与空间法机构和组织的合作,并对全球促进空间法的了解做出贡献;第四就是参加2009年9月的欧洲空间法中心暑假班,最后就是促进和应用国际空间法和技术援助方面的条款。

主席,外空司将继续向法律小组委员会通报它在空间法方面开展的工作,把这些内容公布在我们的网站上,除了向成员国提供有关的参考工具以及网上目录之外,还提供各国的空间法数据库、条约现状、我们的网站,还有其他法律条文内容以及大会决议和文件内容,外空司鼓励所有成员国继续努力向我们提供这些法律和政策文本。

主席,各位代表,我重申外空司将继续捍卫各国在空间法方面的利益。

主席:感谢外空司司长向我们做了内容非常详

细的介绍。各位代表,我很快要宣布法律小组委员会本次会议结束,但在此之前,我想提醒各位代表我们今天下午的工作安排。我们将在3点准时开会,我将终止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使座谈会能够进行。第804次小组委员会会议将在座谈会结束之际闭会。

对于我的这个时间安排大家出席有什么意见没有?看来没有。

我想通知各位代表,关于[“管辖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开展活动协定?”]的研讨会将由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组织进行,时间是2010年3月25日星期四,具体时间是晚上6点半到9点,地点是维也纳外交学院,法佛瑞大街15A号四区。

最后一个通知,这就是我想告诉大家本届小组委员会代表团与会者名单将在本周前半周散发,因此,我要求各代表团尽快通知代表的正式名字以及附上正式信函,这样,秘书处能够尽快把这些代表列在名单上。

我们现在散会,谢谢大家。

中午12时16分散会。